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財稅行政

科 目：民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（50 分）

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授權乙，以甲之名義向丙購買鑽表一只。嗣後，甲發現乙所購買之 A 鑽表為贗品。經查，乙係受丙詐欺，而與丙締結購買 A 鑽表之契約。試問：甲向丙表示撤銷買賣契約，有無理由？（25 分）

二、甲和乙共同繼承 A 地一筆，在未分割 A 地之前，甲、乙二人同意將 A 地借給丙使用，為期一年。一年期限屆滿後，丙拒絕返還 A 地，並繼續占有之。試問：甲如何向丙請求返還 A 地？（25 分）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（50 分）

代號：6411

(一)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
(二)共 25 題，每題 2 分，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1 某甲有精神障礙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下列何人不得向法院聲請為監護之宣告？
  - (A)某甲之配偶乙。但甲、乙兩人過去 1 年並未有同居之事實
  - (B)某甲之五親等親屬丙。甲、丙兩人過去 1 年有同居之事實
  - (C)某甲之鄰居丁。丁為里長，且甲、丁兩人從小一起長大，交情甚篤
  - (D)某甲自己
- 2 甲在 102 年 2 月 15 日到 A 旅館消費住宿，共積欠 1 萬元的費用沒有清償，A 旅館乃於 103 年 4 月 20 日向法院起訴請求甲清償該費用，經法院在 104 年 5 月 18 日判決 A 旅館勝訴確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  - (A)A 旅館對甲住宿費請求權之時效因起訴而中斷
  - (B)A 旅館對甲住宿費請求權之時效中斷後，復於判決確定後重行起算
  - (C)A 旅館對甲住宿費請求權之時效因中斷而重行起算後，經 5 年不行使而消滅
  - (D)A 旅館以本判決聲請強制執行，嗣又撤回其聲請，時效仍視為中斷
- 3 甲被丙脅迫而出賣某畫給乙，甲即交付其畫，乙亦同時付清價金。甲事後得否撤銷其出賣某畫之意思表示？
  - (A)若乙已死亡，則甲不得撤銷其意思表示
  - (B)不論乙是否知甲被脅迫之事實，甲均得撤銷其意思表示
  - (C)因甲已交付其畫，乙亦已交付價金，故甲不得撤銷其意思表示
  - (D)以丙脅迫甲之情事重大者為限，甲始得撤銷其意思表示

- 4 依民法規定，下列何者非屬要約失其拘束力之原因？
- (A)相對人非於承諾期限內為承諾 (B)相對人拒絕要約  
(C)非對話為要約，相對人未立時承諾 (D)要約人撤回要約
- 5 乙委託甲，請甲代為出售其僅使用半年之進口跑車，並言明售價不得低於新臺幣 100 萬元，同時授與甲代理權。嗣後甲以乙之名義，將乙之汽車以 90 萬元出售於丙。關於乙、丙間買賣契約之效力為何？
- (A)無效 (B)非經乙之承認，對於乙不生效力  
(C)有效 (D)乙得撤銷
- 6 下列何種損害賠償之方法，為侵害名譽權所特有？
- (A)登報道歉 (B)賠償醫療費用 (C)賠償精神慰撫金 (D)請求工作損失
- 7 乙公司基於承攬契約為甲興建房屋一棟，甲未為任何指示下，乙公司因施工疏失造成鄰房所有人丙之房屋龜裂傾斜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甲與乙公司應對丙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(B)甲應單獨對丙負損害賠償責任  
(C)乙公司應單獨對丙負損害賠償責任 (D)甲與乙公司應對丙負不真正連帶賠償責任
- 8 甲出賣 A 地予乙，在清償期未屆至且尚未交付與辦理移轉登記前，A 地經政府徵收致甲無法交付與移轉 A 地所有權給乙。此為下列何種情事？
- (A)給付遲延 (B)給付不能 (C)不完全給付 (D)受領遲延
- 9 依民法之規定，關於債權人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之除斥期間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，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
(B)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，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
(C)自行為時起，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
(D)自行為時起，1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
- 10 關於債權讓與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債權讓與是不要式之處分行為 (B)債權讓與是債權主體發生變更  
(C)債權讓與不變更消滅時效期間 (D)債權讓與後，債之性質發生變更
- 11 甲銀行經營不善，發生擠兌。乙銀行就甲銀行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其資產及負債。若依民法之規定，何時發生債務承擔之效力？
- (A)甲與乙訂立之概括承受契約成立時 (B)乙對甲之債權人為全部實際清償時  
(C)乙對甲之債權人為承受之通知或公告時 (D)甲之債權人對乙之概括承受同意時
- 12 贈與經公證者，關於其贈與人之遲延責任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贈與人不論有無故意或過失，皆不負擔遲延責任  
(B)贈與人故意遲延交付贈與物時，受贈人得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 
(C)贈與人因重大過失而給付遲延時，受贈人得請求遲延利息  
(D)贈與人因重大過失而給付遲延時，受贈人得不請求原定給付而請求價額

- 13 關於民法所定分期付款買賣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- (A)係指價金之支付，附有分期約款之信用買賣
  - (B)係指出賣人標的物之支付，附有分期之約款
  - (C)如有一期遲延，出賣人即得請求全部價金
  - (D)如有連續多期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十分之一，出賣人即得請求全部價金
- 14 甲因奉派出國工作 1 年，故委託友人乙全權處理其出國期間之財產所有相關事務。下列何事項，無須甲之特別授權，乙有權為之？
- (A)將甲之房屋設定抵押權給第三人
  - (B)將甲之汽車出賣給第三人
  - (C)和解
  - (D)起訴
- 15 保證人受主債務人之委任而為保證者，下列何種情形不得向主債務人請求除去其保證責任？
- (A)主債務人受監護宣告
  - (B)主債務人履行債務遲延者
  - (C)債權人依確定判決得令保證人清償者
  - (D)主債務人之財產顯形減少
- 16 關於寄託人損害賠償責任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受寄人因寄託物之性質所受之損害，寄託人原則上應負賠償責任
  - (B)受寄人因寄託物之瑕疵所受之損害，寄託人原則上應負賠償責任
  - (C)受寄人已知寄託物有發生危險之性質時，縱因此受有損害，寄託人不負賠償責任
  - (D)寄託人於寄託時因過失而不知寄託物有瑕疵者，寄託人就受寄人因此所受損害，不負賠償責任
- 17 下列何者具有獨立的所有權？
- (A)生長於土地上之珍貴樹木
  - (B)定著於土地之違章建築物
  - (C)建造於土地上之牆垣
  - (D)未與果樹分離之果實
- 18 甲於乙所有之 A 地上設定農育權種植果樹，並與丙約定由丙收取種植於 A 地果樹之果實。因丙未即時收取，致成熟之果實大量掉落至屬丁所有之鄰地上。何者取得該等掉落之果實的所有權？
- (A)甲
  - (B)乙
  - (C)丙
  - (D)丁
- 19 甲以其所有之 A 地供乙設定為通行之不動產役權。就該不動產役權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- (A)乙得將該不動產役權單獨讓與予第三人
  - (B)乙得將該不動產役權供第三人設定抵押權
  - (C)乙得對妨害其不動產役權之第三人行使妨害排除請求權
  - (D)乙之不動產役權須以 A 地全部範圍為標的
- 20 甲將對乙之新臺幣 100 萬元債權，為丙設定權利質權並對乙為通知，乙之債務先屆清償期而欲對甲為清償，丙反對，乙應如何處置？
- (A)向丙給付 100 萬元，並通知甲
  - (B)提存以代清償
  - (C)對甲清償並通知丙
  - (D)代甲向丙為清償

- 21 下列何種身分行為，依現行法之規定僅具推定之效力？
- (A)甲夫與乙妻未舉行儀式婚，但於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
  - (B)甲父與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所生之乙子所成立之父子關係
  - (C)甲母以分娩事實與其非婚生子女乙子所成立之母子關係
  - (D)甲父以意思表示認領非婚生子女乙子後所成立之父子關係
- 22 甲男、乙女結婚生一女丙，丙從父姓。丙 8 歲時甲乙協議離婚，並協議由乙單獨行使及負擔對於丙之權利義務。甲後來再婚，不願支付丙之扶養費，乙因而希望將丙之姓變更為母姓，應如何為之？
- (A)乙為丙之親權人，自得立即向戶政機關申請變更之
  - (B)待丙成年後，乙得向戶政機關申請變更之
  - (C)乙得向甲請求變更丙之姓氏，若雙方意見不一致，乙應聲請法院酌定之
  - (D)乙得向法院請求，為丙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姓氏為母姓
- 23 甲死亡時有存款 100 萬元，對戊負債 120 萬元。甲之繼承人為其配偶乙、父丙、母丁。丙於繼承開始後 1 個月內，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，為了使戊受清償可能性降低，丙故意少寫了 90 萬元存款，遺產清冊僅顯示甲有 10 萬元存款。若戊向丙請求清償 120 萬元，丙得否拒絕之？
- (A)丙得拒絕清償，因繼承僅以積極遺產為標的，不包含消極遺產
  - (B)丙得抗辯僅需清償 30 萬元，其餘之 90 萬元得拒絕清償
  - (C)丙得抗辯僅需清償 100 萬元，其餘之 20 萬元得拒絕清償
  - (D)丙不得拒絕，因丙對債務負無限責任，故應清償 120 萬元
- 24 甲至乙公證人事務所辦理公證遺囑，指定三人見證人，第一位是甲之前同事丙，第二位是甲居住的安養中心的職員丁，第三位是乙事務所之受僱人戊。甲之繼承人為子女己、庚。甲在遺囑中指定己繼承五分之一遺產、庚繼承五分之一遺產，剩餘之五分之三捐贈給辛慈善機構。最後己、庚、辛應如何分配遺產？
- (A)己獲得五分之一遺產、庚獲得五分之一遺產、辛獲得五分之三遺產
  - (B)己獲得四分之一遺產、庚獲得四分之一遺產、辛獲得二分之一遺產
  - (C)己獲得三分之一遺產、庚獲得三分之一遺產、辛獲得三分之一遺產
  - (D)己獲得二分之一遺產、庚獲得二分之一遺產
- 25 甲被酒駕之乙開車撞成植物人，甲之妻丙及子丁因此必須終身照顧甲。丙或丁得以下列何種權益受侵害為由，對乙主張非財產上損害賠償？
- (A)身分法益
  - (B)身體權
  - (C)名譽權
  - (D)監督權